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認本部矯正署對其申請政府資訊等事件有怠不作為情事，
6 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關於認本部矯正署對其申請政府資訊事件怠不作為部分，訴願駁回。
9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10 事 實

11 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對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起如下
12 訴願（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

- 13 一、訴願人前於 115 年 4 月 7 日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1 日法矯署安決
14 字第 11504005860 號函註記「不服……強送……電子文，申
15 訴……。」經本部以 115 年 4 月 20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620
16 號函移請矯正署辦理。嗣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於本部上開
17 函註記「不服……怠不作為，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18 二、訴願人另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於行政院訴願決定書之送達證書具
19 文申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指引，經矯正署以 115 年 3
20 月 20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5005206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1 函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於文到 7 日內補正。
22 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於系爭書函註記「（1）不服本函逾期
23 應作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下稱系爭註記 1），又於同書
24 函說明三「（監施）6」處註記「（2）再次因訴訟依政資法申請
25 X1。」（下稱系爭註記 2）。經司法院秘書長以 115 年 4 月 7 日
26 秘台訴字第 1150008218 號函移請矯正署辦理，矯正署針對系爭

註記 1、2，分別以 115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500205430 號函檢陳訴願答辯書、以 115 年 4 月 10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502005030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嗣訴願人因認矯正署對其於該署系爭書函系爭註記 1、2 所提事項有怠不作為情事，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於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註記「不服……應作怠不作為，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2、3）。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申言之，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

三、又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故申請人經政府機關通知補正，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該機關得逕行駁回之。

四、經查：

53 (一) 關於訴願 3：

54 訴願人前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於行政院訴願決定書之送達證書，
55 具文申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指引(下稱系爭申請)，
56 經行政院轉本部移請矯正署辦理，矯正署以系爭申請未具政府
57 資訊申請書之外觀，爰以系爭書函請訴願人於 7 日內補正，嗣
58 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於系爭書函註記系爭註記 2，因訴願
59 人經通知屆期不補正，爰矯正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
60 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依理由三之說明，尚屬有
61 據，原處分應予維持，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應予駁回。

62 (二) 關於訴願 1：

63 查矯正署針對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7 日對該署所提申訴，業以
64 115 年 5 月 14 日矯正署 115 年申字第 31 號申訴決定書作成申
65 訴不受理決定，並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將上開該署申訴決定書送
66 達訴願人在案，此有該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以，矯正署並
67 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依理由二之說明，訴願人提起本件
68 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69 (三) 關於訴願 2：

70 查矯正署針對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於系爭書函註記系爭註
71 記 1 部分，該署業以 115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500205430
72 號函向本部提出訴願答辯書並副知訴願人在案，本件非屬訴願
73 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
74 理。

75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6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7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79 委員 馮 成
80 委員 張介欽
81 委員 周成瑜
82 委員 張麗真
83 委員 楊奕華
84 委員 沈淑妃

85
8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

87
88 部 長 鄭 銘 謙

89
9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9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